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請人 聯義模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明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7月29日下午2時20分，
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